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审议每个议案时，通过客观谨慎思考，结合本人在公司财务、投资等方面的研究和经验，做出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致力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对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收购北京精彩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11 月 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12 月 6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就公司对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财务、审计领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监督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公司理财方面的长期研究和积累，结合自身在审计方面工作经历，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

师沟通，了解并监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考量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及激励机制，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角度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任期间，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及证券监管相关政策和规则。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发布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同时，通过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增强了解，结合自身在公司理财、业绩评价与风险控制方面的研究积累，为公司的科学治理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在任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了解公司业务，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文化产业竞争需要，提供智力支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